

## 原能會對台電公司規畫於核三廠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對核子反應器相關設施安全影響之管制說明

本案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三廠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考量核三廠目前仍在運轉中，且後續核三廠進入除役階段時，這些設施仍會保留在核三廠內，因此台電公司必須就這些設施施工期間及後續運轉期間，對核三廠現行運轉及未來除役作業安全影響提出評估報告，送原能會審查，以確認電廠狀況仍可維持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管制法規要求。

台電公司於111年2月10日提出本案之安全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提出之資料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進行檢視，並進程序審查，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補充說明及文件後，已於111年4月21日完成程序審查，並於同日進入實質審查。

鑒於本案涉及核安、輻防、放射性物料管理等領域，原能會已邀請各領域之會外專家學者與會內同仁組成專案小組，就台電公司所提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安全審查作業，以確認本案之設置不致對核三廠運轉與後續除役作業安全有不當影響，仍可維持電廠狀況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管制法規要求。另本案若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例如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台電公司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台電公司原規劃於核三廠區內設置風力機組及光電模組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台電公司於111年9月20日來函本會，說明本案風力機組議題仍需時間評估，請本會暫緩審查，待評估完成後

再另案提出申請，本會爰依台電公司之說明，停止審查風力機組部分之議題，後續僅就光電模組相關議題進行釐清，並要求台電公司提送修訂之報告名稱及內容，以符合台電公司於來函說明僅設置光電模組之規畫。

原能會基於資訊公開原則，將就本案審查相關資訊，依審查進程陸續公布於對外網頁，提供民眾參閱。